##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分工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邯郸无线电管理局、邯郸军分区、武警邯郸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传达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二、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邯郸军分区、武警邯郸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 三、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部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

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协调做好灾区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火灾监测组。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等工作事宜;负责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分析,通报高火险信息,负责全市火灾监测、核查和初期处置工作。

五、通信保障组。由市通信发展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邯郸无线电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单位,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

六、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邯郸军分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和专家组成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等部

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火灾案件侦破组。由市公安局负责。主要职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十、群众生活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 邯郸军分区、武警邯郸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 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 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媒体配合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舆论引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